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施行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文件和集团公司各部门职责，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2 年 10 月 1 日印发的《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通过有权机构审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开始施行，原《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本次修订主要明确了新的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责任人、综合管理部门、具体执行部门以及协调监督部门等内容。本次修订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